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70**

**案件编号：DCN-0800270**

---

投诉人 :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 : 张佩华  
争议域名 : (1) <迪斯尼乐园.公司> (包含: <迪斯尼乐园.公司.cn>、<迪斯尼樂園.公司>、<迪斯尼樂園.公司.cn>)  
: (2) <迪斯尼乐园.网络> (包含: <迪斯尼乐园.网络.cn>、<迪斯尼樂園.网络>、<迪斯尼樂園.网络.cn>)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公司，地址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是罗衡，地址在 ALT Law Offices 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福利商业大厦 15 楼。

被投诉人是张佩华，其地址：如皋市丁堰镇，电话：13511583865，电邮地址：[intyuming@mainone.cn](mailto:intyuming@mainone.cn)。

本案的争议域名有两个：（1）<迪斯尼乐园.公司>（包含：<迪斯尼乐园.公司.cn>、<迪斯尼樂園.公司>、<迪斯尼樂園.公司.cn>）；（2）<迪斯尼乐园.网络>（包含：<迪斯尼乐园.网络.cn>、<迪斯尼樂園.网络>、<迪斯尼樂園.网络.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9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9月2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格式审查。

2008年9月2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分别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 CNNIC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

2008年9月25日，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1）<迪斯尼乐园.公司>；（2）<迪斯尼乐园.网络>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张佩华。

2008年9月3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後，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8年9月30日正式开始。此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二十日内（即2008年10月21日之前）起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答辩。2008年10月2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10月2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以电子邮件向专家李剑强 James Lee 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8年10月27日，李剑强 James Lee 先生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0月2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李剑强 James Lee 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10月2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在收到被投诉人提交材料后，就本案作出裁决。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程序语言没有另外约定，专家组也没有限制采用其他语言，投诉人投诉书为中文，因此程序语言采用中文。

## 2. 基本案情

### **投诉人(The Complainant):**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是美国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业务遍及全球多国。投诉人持有的商标“迪斯尼”，“DISNEY”，和“迪士尼”的商标在中国和香港地区获得了注册。

### **被投诉人(The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1）<迪斯尼乐园.公司> 和（2）<迪斯尼乐园.网络>。

## 3. 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The Complainant):**

- (1) 相同和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是闻名全球的娱乐传媒公司，也是“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斯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DISNEY”、“迪士尼”、“迪斯尼”是其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则是其商标下延伸品牌，该商标在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而且随着投诉人 2005 年在香港建成“香港迪士尼乐园”和目前“上海迪士尼乐园”的筹建工作，“DISNEYLAND/ 迪士尼乐园”品牌在中国的知名度已得到了极大提高。

为保护“DISNEYLAND”品牌的商业价值，投诉人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DISNEY”、“迪斯尼”、“迪士尼”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士尼樂園”等一系列商标。投诉人中国的注册范围已超过了 20 个类别，依法享有对“DISNEYLAND”、“迪斯尼”、和“迪士尼乐园”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 2003 年被中国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经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推广和宣传，投诉人旗下的相关商标已被消费者熟悉、喜爱和推崇。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迪斯尼乐园”，与“迪士尼乐园”，同为“DISNEYLAND”的中文翻译。被申请人采用了“迪斯尼乐园”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相同的拼写，公众自然会认为该域名为投诉人申请的域名，足以导致公众的误认和混淆，访问争议域名网页的用户会误认为是进入了投诉人的网站。

## (2) 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对“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斯尼”商标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从未从投诉人处获得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标识的任何许可。被投诉人与上述商标标识毫无

关系，不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无权注册和使用该争议域名。

### (3) 恶意

投诉人在全球经营的 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斯尼乐园）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公众心目中，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斯尼乐园）与投诉人有着明确、唯一的联系。对于该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十分清楚。其在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具有商业上的联系或就是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从而错误地访问该域名，不仅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更是看中了可能带来的巨大的商业利益，说明其有利用 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斯尼乐园）的知名度和良好商业声誉获取不当利益的意图，具有十分明显的恶意。

综上，（1）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斯尼”商标具有相同或者足以构成混淆的相似性；（2）被投诉人对两个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3）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恶意。

### **被投诉人(The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4.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

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 专家组对本案意见：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1]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Identical or Confusing Similarity):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长期使用“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斯尼”、“迪士尼”和“DISNEY”作为企业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投诉人是在美国注册的企业。《解决办法》是由中国域名注册管理机构颁布、实施的。中美两国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有义务保护其他成员国企业的商号，并不以其在本国登记注册为前提条件。因此，美国企业 Disney Enterprises, Inc. 的商号应当在中国受到保护。而且，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DISNEY”、“迪斯尼”、“迪士尼”和“DISNEYLAND”、“迪斯尼乐园”、“迪士尼乐

园”一系列商标，其中仅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超过 20 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LAND”、“迪斯尼”、和“迪士尼乐园”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已经被中国公众所知，更加证明被投诉人的商号“DISNEY”、“迪斯尼”、“迪士尼”和“DISNEYLAND”、“迪斯尼乐园”、“迪士尼乐园”应当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在上述两个争议域名中，其主要构成可识别部分“迪斯尼乐园”、“迪斯尼”与“迪士尼”为“Disney”在不同地区和公众习惯不同下的翻译，与投诉人的营业商号明显相同。另外，“cn”、“网络”、“公司”亦为中国国家域名通用字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两个争议域名实质上 and 投诉人注册的域名完全相同和构成近似，不能区别于投诉人的企业商号。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2]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在中国并不拥有任何与“迪斯尼乐园”有关的商标或者商号注册；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LAND”、“迪士尼”和/或“迪斯尼”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毫无任何关系，也没有实际使用上述争议域名。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上述两个争议域名（1）<迪斯尼乐园.公司>（包含：<迪斯尼乐园.公司.cn >、<迪斯尼樂園.公司 >、<迪斯尼樂園.公司.cn >）；（2）<迪斯尼

乐园.网络 > (包含: <迪斯尼乐园.网络.cn >、<迪斯尼樂園.网络>、<迪斯尼樂園.网络.cn>) > 不拥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

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但是,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也因此未能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证据加以否认和辩解, 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 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 专家组认为, 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 关于恶意 (Bad Faith):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

依照投诉人提出的证据，被投诉人在 2007 年一天内注册了于其本身毫无关系的两个域名，但一直没有真正投入使用。未有看出有意图和方式将争议域名合理使用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投诉人有充分证据指出“迪斯尼乐园”对争议域名的商业价值。在此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有窃取不当商业利益的表现，同时有极大可能将投诉人造成损害，故具有恶意。在客观上亦会令公众混淆，干扰投诉人的正常活动。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1）<迪斯尼乐园.公司>（包含：<迪斯尼乐园.公司.cn>、<迪斯尼樂園.公司>、<迪斯尼樂園.公司.cn>）；  
（2）<迪斯尼乐园.网络>（包含：<迪斯尼乐园.网络.cn>、<迪斯尼樂園.网络>、<迪斯尼樂園.网络.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李剑强 James Lee

2008年11月16日